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1)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 (2)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及**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重新委任的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吳蓉女士，以及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一項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17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回購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繳足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慈曉雷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張曉暉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17樓17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
- (2)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及**
- 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股份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6,514,436港元，分為1,065,144,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06,514,4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及股本10,651,444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回購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6,514,436港元，分為1,065,144,35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13,028,8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20%及股本21,302,887港元。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之日。此外，第8項普通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透過加入該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王長海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王長海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彼等職責承擔以及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的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王長海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將為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之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實屬適宜。本公司已接獲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所作書面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之獨立性。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或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已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收到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管理。董事注意到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以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之貢獻，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信納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的獨立性。經考慮到彼等於任期內的獨立性記錄，董事認為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儘管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此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無影響。因此，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各自須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決議案形式輪值退任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合共約53.26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65,144,359股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總額將約為53.26百萬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細則第137條及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支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為人民幣1,382百萬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原因及影響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乃屬適當，並建議根據細則第137條及公司法的規定派發股息。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或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導致股份買賣安排的任何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iv)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派付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

有關授權或可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65,144,359股已發行股份或106,514,436港元已發行股本，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106,514,4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及股本10,651,444港元。股份回購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時間的期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回購授權當日。

回購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回購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相關價值的折讓價買賣，則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乃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回購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回購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作出。

股份回購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的股份回購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應付款項超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資本撥付。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程度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當時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06	1.68
五月	2.25	1.84
六月	2.28	1.99
七月	2.27	2.07
八月	2.20	1.96
九月	2.17	2.03
十月	2.20	1.91
十一月	2.01	1.66
十二月	2.04	1.6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04	1.78
二月	2.39	1.97
三月	2.05	1.6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6	1.7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0.20%的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9%，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有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擁有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8%，導致控股股東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引發上述主要股東據其責任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少於25%（如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導致公眾將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重選或重新委任退任董事**王長海先生**

王長海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異常熟悉本集團運作。王先生目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前，曾擔任本集團之經理及助理經理。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343,952,552股股份權益，其中3,840,000股股份乃由王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王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該集團其他成員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及王東興先生分別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及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以及年度花紅及津貼，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澤風先生

王澤風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獲製漿造紙工業技術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彼前任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院長及山東省造紙工業協會會長、山東紙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王先生的委任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並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焦捷女士

焦捷女士（「焦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加盟本集團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離開本集團。焦女士離任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焦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9）、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服務期限

根據焦女士與本公司的現有委任函，焦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焦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酬金金額

現時應付焦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並可由董事不時酌情審議。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重選王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王澤風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焦捷女士(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及任何該等回購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獲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遵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或發行者，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